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宇杰
電話：037-559704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pig9988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26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26818_徵才公告-一招.pdf、0126818_報名表.odt、0126818_迴避任用具結書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處（約用）輔導員徵才公告，請惠予轉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順利推動本府過渡性教育措施，誠徵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專業人員。

二、旨揭徵選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職缺：約用人員2名；備取1名。

（二）薪資：

1、經錄取聘用人員，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者，
學士學位月薪4萬3,773元聘用；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4
萬6,018元聘用。

2、經錄取聘用人員，具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
工作師應考資格者，月薪以4萬1,528元聘用。

3、經錄取聘用人員，具教育學系(所)、教育心理與輔導
學系(所)、輔導與諮商學系(所)及犯罪防治學系(所)

畢業者，月薪以3萬9,284元聘用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以郵寄或親送至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4時截止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(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意者將以下書面資料備齊後，依序裝訂成冊，送至「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5樓(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)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「過渡性教育措施徵選」。

(四)徵選相關資訊請詳閱徵才公告。

三、請上開人員有意願致公家機關服務者踴躍報名。

四、檢附徵才相關資訊各1份。

五、相關資訊可至「苗栗縣政府網站>縣府消息>徵才公告」下載或逕洽陳老師，037-55970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(亞大心理系)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